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11305010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司法院。

二、修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3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5條第2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0條之2第2項。

三、「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法規資訊」項下。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二)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三)電話：02-23618577分機454。

(四)傳真：02-23612464。

(五)電子郵件：yuhuihui@judicial.gov.tw。

院長 許宗力

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原第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現行貳之三、(二)、4.有配合修正為第二十一條之必要，爰予修正。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因應法規制定及現行法院調解程序多已移轉由司法事務官辦理，爰增訂貳之三、(二)、11.。

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民事類： 三、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部分： （一）非訟事件法所定下列事件： 1.拍賣事件。 2.票據事件。 3.第二章第二節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 4.第二章第三節有關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出版事件及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之證書保存事件。 5.第三章第一節法人登記事件及第二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6.第五章第一節有關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之公司事件。 7.第五章第二節之海商事件。 （二）下列法院外機關（構）作成文書之審核： 1.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七條協議書。 2.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十八條調處書。	貳、民事類： 三、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部分： （一）非訟事件法所定下列事件： 1.拍賣事件。 2.票據事件。 3.第二章第二節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 4.第二章第三節有關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出版事件及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之證書保存事件。 5.第三章第一節法人登記事件及第二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6.第五章第一節有關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之公司事件。 7.第五章第二節之海商事件。 （二）下列法院外機關（構）作成文書之審核： 1.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七條協議書。 2.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十八條調處書。	一、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騷擾防治法，將第十八條移列第二十一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爰配合修正貳之三、(二)、4.。 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調解書之核定事件，宜移由司法事務官辦理，爰增訂貳之三、(二)11.。

3.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調解書。 4.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調解書。 5.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六條調解書。 6.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調解書。 7.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調處書。 8.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調處書。 9.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評議書。 10.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裁決決定書。 11.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七條調解書。 （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裁定變換假扣押之擔保或提存物事件。但原假扣押裁定由法官所為者，不在此限。	3.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調解書。 4.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調解書。 5.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六條調解書。 6.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調解書。 7.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調處書。 8.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調處書。 9.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評議書。 10.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裁決決定書。 （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裁定變換假扣押之擔保或提存物事件。但原假扣押裁定由法官所為者，不在此限。	